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
承辦人：黃偉政
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46

傳真：02-25508104

電子郵件：009430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07102385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ZG10710238571-0-0.ods)

主旨：因應中美貿易衝突，本署將於出口收單系統建立提醒機制，並於各關建置諮詢窗口，提供國內出口業者輸往美國或歐盟之出口貨物原產地諮詢服務，協助其瞭解歐盟及美國原產地規定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下稱貿易局）107年10月11日貿服字第1070152611號函檢送同年9日召開之「美國301產品出口管理措施」會議紀錄決議一、（三）及（四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提醒機制係自107年10月30日起，倘出口人申報輸往美國產品屬美國301措施之涵蓋項目，將由系統自動發送「關港貿作業代碼」十七、錯單或應補辦事項代碼Z11，提醒出口人注意出口貨物之原產地。鑑於現行系統並未能直接發送提示訊息至出口人，爰請報關業者及相關接收訊息之業者協助轉達。
- 三、另原產地諮詢服務主要係參據美國、歐盟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相關規定、業者提供之原料來源、生產過程說明及其



他有關資料，協助業者評估其輸往美國或歐盟之出口貨物，美國或歐盟海關可能認定其原產地為何（非實質認定出口貨物原產地）；評估結果不具法律效力，亦不得作為向貿易局申請核發原產地證明書依據。

四、檢送各關諮詢窗口名單1份（附件），敬請轉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10-25
12:30:40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

輸往美國或歐盟之出口貨物原產地諮詢窗口

關別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傳真電話
基隆關	五堵分關	稽核	劉兆富	(02)86486220#2133	(02)86481153
基隆關	六堵分關	股長	曾建綸	(02)24554202#2411	(02)24551870
基隆關	業務二組	股長	次家祺	(02)24202951#5420	(02)24229354
基隆關	桃園分關	股長	陳承暄	(03)3921591#310	(03)3708854
台北關	業務一組	稽核	林添旺	(03)3834265#246	(03)3834519
台北關	快遞機放組	稽核	徐新俊	(03)3932594	(03)3931053
台北關	快遞機放組	稽核	黃清彥	(03)3938272	(03)3932931
台北關	業務二組	股長	郭國華	(03)5639502#530	(03)5778104
台北關	竹圍分關	稽核	朱義正	(03)3992888#3715	(03)3938534
臺中關	業務課	稽核	洪碩遠	(04)26565101#110	(04)26584043
臺中關	保稅組	稽核	林日冠	(04)26565101#362	(04)26575725
臺中關	稽查組	稽核	黃春梅	(04)26155097	(04)26155171
高雄關	業務二組	股長	蕭焜元	(07)8237581	(07)8223528
高雄關	小港分關	股長	宋明晶	(07)8237356	(07)8121659
高雄關	高雄機場分關	股長	郭蕙菁	(07)8057010#7080	(07)8034869